

债券简称：21 穗城 01

债券代码：149359.SZ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发生重大损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及分配股利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发生重大损失事项

（一）重大损失情况

根据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净利润为-15.44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 124.16 亿元，本期亏损金额为上年末净资产的 12.44%。

（二）重大损失的发生原因

公司的主要职能为城市发展基金运营，专门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产业发展方面的基金投资管理。2022 年度合并范围投资收益-145,572.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31.27%，主要由于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下降，具体为公司管理的新华基金等基金所投部分项目出现风险、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收益下降，为行业周期及经济下行导致的业务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现金流未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并无重大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偿还本息。公司已密切关注相关风险项目进展，将继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提高合规管理水平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严文彬，男，1971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原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审计署广州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处长。现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检专员。

2、人员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因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调整，严文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时，由张昕女士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昕，女，1975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电话：020-36651111

传真：020-88832940

电子信箱：xinzhang@cfcapital.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18、220号广州国际媒体港西港14层1402单元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决议流程。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分配股利事项

（一）分配股利的依据及方案

根据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股东一致通过，决定向股东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500,000.00元，本次分配股利为按照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国有资本收益收缴规定上缴的2021年度以前实现的收益。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利分配系公司正常利润分配，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

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1 穗城 0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最近一次回售行权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本次股利分配事项不会影响“21 穗城 01”的本息偿付。

海通证券作为“21 穗城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发生重大损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及分配股利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